

平顶山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通知)

平公高(通)[2021]64号

签发人:赵国明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2021 年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平顶山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计划》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平顶山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2021年8月17日



平顶山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

一、对网吧的检查

检查内容:

1、网吧基础资料与网吧实际情况是否相符。2、网络安全设备及各项安全制度是否落实到位。

检查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

检查比例: 10%

检查频次: 2 次/年

责任单位: 皇台派出所、遵化派出所、网安大队

二、对旅馆业的检查

检查内容:

1、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是否正常运行,数据是否正常上传;

2、入住旅客是否按照公安部“实名、实数、实情、实时”的要求做到一人一证实名登记;

3、旅馆前台服务人员是否能熟练操作使用系统,并熟知旅客证件种类等应知应会内容。

检查依据:《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检查比例: 10%

检查频次: 2 次/年

责任单位: 皇台派出所、遵化派出所、治安大队

三、对刻章业的检查

检查内容:

- 1、委托刻章的手续。

检查依据: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检查比例: 10%

检查频次: 2次/年

责任单位: 皇台派出所、遵化派出所、治安大队

四、对印刷业的检查

检查内容:

1、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是否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和公安部门的准印证明,或者在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2、印刷业经营者是否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检查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检查比例: 10%

检查频次: 2次/年

责任单位: 皇台派出所、遵化派出所、治安大队

五、对娱乐场所的检查

检查内容:

- 1、开业、变更后是否按规定的公安机关备案;
- 2、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安全责任情况;
- 3、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治安、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
- 4、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

- 5、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情况;
- 6、是否存在违法犯罪情况;
- 7、监控系统是否运行正常, 图像是否清晰, 图像保存是否达到 30 天以上, 监控人员是否正确履职;
- 8、提供住宿服务项目的场所住宿验证登记情况。

检查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

检查比例: 10%

检查频次: 2 次/年

责任单位: 皇台派出所、遵化派出所、治安大队

六、对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检查

检查内容:

- 1、剧毒、易制爆化学品从业单位的剧毒、易制爆化学品品种、数量、来源是否合法;
2. 剧毒化学品储存技防、人防、物防、消防及物品清理核查检查等治安防范措施和安全制度的落实情况;
3. 剧毒、易制爆化学品流向信息的查验、登记、备案、信息采集和报送情况;
4. 剧毒、易制爆化学品的品种、数量、来源、登记与台账结存信息是否一致。

检查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

检查比例: 10%

检查频次: 2 次/年

责任单位: 皇台派出所、遵化派出所、治安大队

七、对银行业金融单位的检查

检查内容:

- 1、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安全;
- 2、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库、保险箱库的安全;
- 3、金融机构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
- 4、运钞安全;
- 5、消防安全;
- 6、数据中心及监管中心安全;
- 7、枪支弹药安全;
- 8、案件防范;
- 9、安全保卫基础工作。

检查依据:《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检查比例: 10%

检查频次: 2 次/年

责任单位: 皇台派出所、遵化派出所、治安大队

八、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

检查内容:

1. 爆破作业现场爆破作业单位、爆破作业人员和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与公安机关许可信息是否一致，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存放是否由专人管理看护;
2.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技防、人防、物防、犬防等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3. 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信息的查验、登记、备案、信息采集和

报送情况;

4. 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登记标识与台账结存信息是否一致;

5. 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警示、登记标识质量是否可靠、信息是否准确。

检查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6 号)第四条。

检查比例: 10%

检查频次: 2 次/年

责任单位: 皇台派出所、遵化派出所、治安大队

九、对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

1、定期或不定期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单位依法进行现场、资料、相应内容检查。

检查依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

检查比例: 10%

检查频次: 2 次/年

责任单位: 皇台派出所、遵化派出所、网安大队

十、对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的检查

检查内容:

1、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第二类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运输情况,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的经办人、运入地、

货主、收货人、承运人是否一致、购买许可证、运输许可证是否合法、购销合同、营业执照等证照是否齐全，销售台账、使用台账是否完备、品种、数量、来源、登记、备案、信息报送与台账结存信息是否一致。

检查依据：《易制毒化学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
第三条第三十二条。

检查比例：10%

检查频次：2 次/年

责任单位：皇台派出所、遵化派出所、禁毒大队